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2 年 2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(籌備處)通過

112 年 8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綜理全系有關之事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組織規程章則。
- 二、審議本系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三、研議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- 四、研議本系學生相關事項。
- 五、研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召開系務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一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非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
第六條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委員會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